**暑修規則**

本系102年6月28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105年5月13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本系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本系108年6月17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1. 非應屆畢業生，不得校外暑修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始得暑修：

一、必修科目曾修習過且不及格者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因缺修選修學分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者。

三、校內開設之通識、共同科選修及外系開設之課程(註)。

(註)外系開設之課程，指的是採認為外系6學分之課程。

1. 應屆畢業生之必、選修科目僅得至下列學校學士班暑修。

公立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等學校。

1. 本規則適用本系、輔系及雙主修學生。
2. 其他特殊狀況由系主任審酌決定。